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 联邦政府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为了增进两国之間的經

济和貿易关系,并进一步加强中緬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間的友誼,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达成協議如下:

###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間的貿易。

###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間的貿易应以进口商品总值和出口商品总值平衡为原則。

### 第 三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間,緬甸联邦政府同意在有貨时允許售予和輸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价格和品质符合国际标准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能接受时允許买入和輸入本协定附表“甲”中所列的商品。

### 第 四 条

在本协定有效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有貨时允許售予和輸往緬甸联邦,緬甸联邦政府同意在价格和品质符合国际标准而为緬甸联邦所能接受时允許买入和輸入本协定附表“乙”中所列的商品。

### 第 五 条

对于締約双方进行本协定附表“甲”和“乙”所未列入的商品的貿易,本协定并无限制之意。

###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同意,对于进口或出口的商品,在进出口許可、海关手續、船舶进出和停泊港口等方面,按照各自政府的現行法令和行政慣例,相互給予最大的便利。

### 第 七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从緬甸联邦购买的一切商品和緬甸联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购买的一切商品,都用英鎊定价和計值。

### 第 八 条

締約双方同意,两国間购买和銷售商品及其从屬費用的支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緬甸联邦政府在 1961 年 1 月 9 日簽訂的支付協定的規定办理。

### 第 九 条

締約双方同意,根据本協定所进行的貿易,分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国营貿易机构和按照各自政府現行有关法令登記的进出口商进行。

### 第 十 条

締約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協定中所发生的問題,两国政府应当根据本協定的規定协商解决。

### 第 十 一 条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本協定得于期滿前三个月,由双方談判予以延长或修訂。

本協定于 1961 年 1 月 27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緬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叶 季 壮

(簽字)

緬 甸 联 邦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吳 敦

(簽字)

## 附表“甲”

### 緬甸聯邦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商品的貨單

1. 米及米產品
2. 食用豆类
3. 食鹽
4. 馬鈴薯
5. 油餅(芝麻餅及花生餅)
6. 鉛塊
7. 鋅砂
8. 鎢
9. 錫
10. 銅片
11. 銀
12. 木材
  - (甲) 柚木
  - (乙) 硬木
13. 橡膠
14. 棉花(短纖維)

## 附表“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緬甸联邦出口商品的貨单

1. 各种机械
2. 各种工具
3. 科学仪器
4. 各种电工器材
5. 五金和鋼材
6. 化工原料
7. 煤
8. 水泥
9. 棉紗和棉織品
10. 絲和絲織品
11. 茶叶
12. 搪瓷
13. 瓷器
14. 各种紙張
15. 罐頭食品
16. 其他輕工业品
17. 中药和药材
18. 医药和医疗器械
19. 农具
20. 輪胎
21. 各种土产
22. 手工艺品